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7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

被告 無所不在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涵芳

被告 吳仲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原告聲請更正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8 萬28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4 萬61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繕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